要求規劃署立即交代目前在屯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的具體規劃安排

背景

屯門區議會在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,議決把題述議題交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地委會」)跟進。就此,地委會曾分別於本年 2 月 25 日、4 月 21 日及 6 月 2 日舉行的第一、第二及第三次會議上,討論有關的文件(見<u>附件</u>)。因應屯門區議會有意成立跟進規劃事宜的工作小組,地委會決定將議題交回屯門區議會跟進。

跟進安排

2. 請議員跟進討論題述議題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: HAD TM DC/13/15/DC/20

日期:2020年6月

提交至屯門區議會 2020 年 1 月 21 日大會討論

要求規劃署立即交代 目前在屯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的具體規劃安排

上屆及本屆政府為求增加房屋供應,過去八年在屯門改劃多幅土地的用途,例如把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GIC) 用地、休憩用地或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地,或加大原有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。當中不少被指為「見縫插針」式的發展,亦罔顧地區交通和社區配套設施的不足。

根據已知的改劃資料,在 2012 年初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,屯門區先後共有 23 幅用地經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改劃為住宅用途,或變更了原來的發展密度。 這 23 塊用地預計合共至少分別提供 13,520 個公營和 10,812 個私營房屋單位。按 2016 年香港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為 2.8 人計算,這批約 2.4 萬個的住宅單位,,落成後或將容納 6.8 萬人。

按照規劃署所定的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,以人口為基準,為不同社區配套設施的供給提供了概括指引,例如每1,000人應當設置5.5 張醫院病床,每10萬人設置一所普通科門診,每5萬至6.5萬人設置一間體育中心(室內運動場館),每20萬至25萬人設置一個運動場(標準田徑運動場)等。根據規劃署於2019年1月28日的書面回覆,屯門區最新的規劃人口為62萬,目前尚欠缺的社區設施主要包括:普通科門診/診療所1.2間、體育中心1.2間及

我們要求:一

運動場 0.4 個。

- 一、規劃署必須認真看待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,不應把其單單視為「指引」, 而應把它作為各類社區配套設施的供給準則。在屯門現在社區配套設施仍未 達到目前人口規模的供給準則之前,停止改劃土地來增建房屋;並同時定期 與各個部門檢視各項社區設施的具體落實情況,以確保市民不應社區設施的 欠缺而影響日常生活。
- 二、規劃署有責任確保各項社區設施落實,除了要監察「已規劃供應」的各項設施落實外,亦應著手規劃仍欠缺的項目,特別是落後幅度較大的設施,如: 普通科門診診所,以確保社區的需要可以按照人口比例,得到合理的照顧。
- 三、在屯門東現有的政府、機構或社區用地,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、體育中心等 社區設施。
- 四、規劃署立即交代目前在屯門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,包括 1.2 間診所、1.2 間 體育中心的具體規劃安排。

文件提交人:

朱順雅 林明恩 林健翔 馬旗 江鳳儀 楊智恒 甄紹南 周啟廉 黃虹銘 甄霈霖 馬旗